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14-006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宁夏汉南20MWP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投资概述

1、2015年1月1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宁夏汉南20MWP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子公司宁夏汉南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汉南”）对外投资约16243万元建设宁夏汉南20MWP分布式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及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2、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3、本次投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无须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宁夏汉南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注册号：640500200031665

成立时间：2014年11月3日

法定代表人：林仪

住所：中卫市沙坡头区迎同公路中卫市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办公室二楼

经营范围：太阳能发电项目建设筹建（筹建期一年，自2014年11月3日至2015年11月2日，筹建期间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太阳能产品的研发与销售；太阳能技术咨询、推广、服务；实业投资（向电力产业投资）及投资项目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4500万元整

控制关系：公司于2014年11月6日公告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目前公司占注册资本的90%，中卫市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10%。宁夏汉南作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投资建设宁夏汉南20MWP分布式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实力和市场竞争优势，符合公司新能源领域的发展战略和股东的利益。

目前公司已完成20MWP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土地、选址等前期手续，并获得中卫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建设项目备案证明书，具备开工条件并将纳入公司2015年度建设计划。该项目地点位于宁夏中卫市，系中卫市首个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按公司内部测算，本项目预计总投资约16243万元，项目建成后，预计年均发电约3219万度。

四、风险提示

1、该项目已获得中卫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建设项目备案证明书，是否能够取得项目建设开工所需的全部批文及文件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筹及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因对外投资金额较大，将对公司构成一定的财务及现金流的压力；

3、该项目所发电量主要由业主消纳，存在无法及时收到业主电费的风险；

4、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对本次对外投资实质性事宜的进展情况进行及时的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15-004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恒盛”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1月5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15年1月11日上午9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成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现场实到7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内容如下：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所涉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已经完成首次授予登记，并于2014年12月19日上市，公司注册资本、股本发生了变动。

根据公司于2014年11月3日召开的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就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宜向董事会授权，其中授权事项第6条为“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锁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锁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上述授权，公司现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事宜。《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条款	原章程内容	修改后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9,775,500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4,195,500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19,775,500股，全部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224,195,500股，全部为普通股。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总裁陈成辉先生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梁舒展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开始，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就《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备与行使职权相适应的履职能力和条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推荐、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董事会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无异议。

梁舒展先生的简历详见董事会决议后的附件1。

三、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吴建文先生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同意本议案。

吴建文先生因为身体原因，于近日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职务，该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吴建文先生辞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职务后，继续在公司担任副董事长职务。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吴建文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

根据董事长陈成辉先生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汤珊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其任期自本次聘任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就《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汤珊女士的简历详见董事会决议后的附件2。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变更的公告》及《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2015年1月13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宁夏汉南20MWP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子公司宁夏汉南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约16243万元建设宁夏汉南20MWP分布式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宁夏汉南20MWP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公告》详见2015年1月13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厦门科华恒盛电力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投资设立厦门科华恒盛电力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公司”，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50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100%，注册地在厦门市，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陈成辉。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13日

附件1：

梁舒展先生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生，福建漳州人，大学本科，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历任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主任、销售中心副总经理、北京科华恒盛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科华恒盛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营销中心副总经理、监事，总裁助理。梁舒展先生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8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04%；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厦门科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1.97%的股份，除上述情况外，梁舒展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附件2：

汤珊女士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生，福建龙岩人，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历任：厦门协成实业总公司协成净化设备厂主办会计；厦门科华电子有限公司会计主管；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助理、财务部副经理、财务部经理、财务副总监、总裁助理、副总裁。现任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汤珊女士于2012年7月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于2013年6月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财务总监培训，并取得财务总监培训结业证书。汤珊女士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8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04%；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厦门科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60,000的股份，除上述情况外，汤珊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15-007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投资概述

1、2015年1月1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厦门科华恒盛电力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50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厦门科华恒盛电力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2、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3、本次投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无须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以现金方式投入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厦门科华恒盛电力能源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注册地：厦门市

法定代表人：陈成辉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光伏、光热、风电、微网、储能电站等其它可再生能源项目的投资、设计、开发、施工建设、运营和维护、销售，以及相关领域的技术开发、项目咨询设计和技术服务等；太阳能产品、风光互补路灯产品研发和销售；电力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

三、本次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目的、资金来源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出资设立子公司目的

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目的是基于公司在新能源领域已取得的突破和发展，拟投资设立厦门科华恒盛电力能源有限公司，根据全国各地电站项目开发和投资进展情况，负责公司在全国范围内电站的项目型销售。

2、资金来源

本次出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3、本次出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资以公司自有资金投入，且出资设立的子公司为公司直接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出资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特此公告。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15-005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董事长、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吴建文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吴建文先生因为身体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职务，该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吴建文先生辞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职务后，继续在公司担任副董事长职务，公司董事会对吴建文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并经2015年1月1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汤珊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汤珊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汤珊女士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汤珊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汤珊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福建省厦门国家火炬高新区火炬园马垄路457号

邮政编码：361008

联系电话：0592-5160516

传真号码：0592-5162166

电子邮箱：tangshan@kehua.com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96　证券简称:辉丰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1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2月28日以电话、短信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月11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参会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仲汉根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向江苏嘉隆化工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了整合子公司之间的资源，提升企业间协同效应，推进嘉隆化工产品转型升级，同意将公司与自然人陈浩共同投资设立的的连云港五环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环化工”）以实际投入资金5075万增资江苏嘉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隆化工”），增资价格为每股3.5元。如最终审定数高于5075万元的部分作为嘉隆化工对本公司负债；如低于5075万元，不足部分由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本次增资后，公司持有嘉隆化工股权比例提升至59.43%。

具体详见2015年1月1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资江苏嘉隆化工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2）。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议案通过。

二、《关于向江苏嘉隆化工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同意对控股子公司嘉隆化工提供财务资助情况详见2015年1月13日刊登于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3）。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详细内容刊载于2015年1月13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相关财务资助协议文本。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议案通过。

三、《关于向有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具体情况如下：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用信方式	备注
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	10000	自获批起一年		非信用	公司系其股东，依照《商业银行法》，股东向其申请授信，需提供抵押或其他保障措施
中国银行大丰市支行	61000			信用	
中国工商银行大丰支行	50000			信用	
江苏银行大丰支行	15000			信用	
中国民生银行盐城分行	10000			信用	
中国农业银行大丰支行	5000			信用	
中国建设银行大丰支行	25000			信用	
渣打银行上海分行	USD2500			信用	美元授信
花旗银行上海分行	USD2600			信用	美元授信
招商银行苏州三香路支行	10000			信用	
招商银行盐城分行	USD2000			信用	美元授信
交通银行大丰市支行	10000			信用	
浦发银行大丰支行	5000			信用	
兴业银行盐城分行	10000			信用	

注：USD为美元授信，其余均为人民币授信。

依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之有关规定，本次授信额度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

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代表公司签署有关银行授信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议案通过。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96　证券简称:辉丰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2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资江苏嘉隆化工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整合子公司之间的资源，提升企业间协同效应，推进嘉隆化工产品转型升级，将连云港五环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环化工”）先期投入资金作价江苏嘉隆化工有限公司（ 下称“嘉隆化工”）。

嘉隆化工系经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下称“辉丰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投资的控股子公司（详见本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2）。本次增资前辉丰股份持有嘉隆化工股份占其总股本的53.2185%。本次增资已经获得嘉隆化工、五环化工相关权力机构批准，待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批后方正式生效。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五环化工的基本情况

1、 五环化工的设立及变更

五环化工系依据2011年9月30日召开的辉丰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设立，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辉丰股份、自然人陈浩分别出资1800万元、200万元共同出资设立。

依据辉丰股份总经办会议纪要，辉丰股份先后两次单独增资：2014年4月16日增资50万元，2014年7月25日增资1450万元。截止目前，其注册资本为3500万元，其中辉丰股份出资3300万元，持股94.2857%；陈浩出资200万元，持股5.7143%。

2、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化工产品销售（涉及许可经营的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和限制企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项目情况

五环化工主要为产氟化工中间体，目前项目正在加快基建，建设项目预算总投资8500万元，主要产品为401产品，设计能力年产1000吨，预计2015年4月30日前投入试生产。其余项目预计在2015年6月30日前投入试生产。

二、嘉隆化工的基本情况

嘉隆化工系经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下称“辉丰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投资的控股子公司（详见本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2）。

名称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金(万元)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嘉隆化工	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三堡镇	仇世胜	6200	2002年10月16日	化学农药生产、销售（农业部未登记除外）等。

截止2014年12月底，嘉隆化工资产总额41256万元，净资产（未包含土地收益）总额10872万元，注册资本总额6200万，营业收入19326万元，净利润-1860万元（上述数据均为经审计）。

三、增资价格及依据:

各方同意：五环化工实际投入资金5075万元（其中：陈浩投入200万元，本公司投入4875万元）增资嘉隆化工，如审定数高于该数据，超出部分作为嘉隆化工对本公司负债；如低于该数据，则辉丰股份以现金补足。

2014年5月公司通过受让部分原股东股权及增资方式，取得该公司53.2185%股权。综合考虑嘉隆化工土地收益后，各方确定本次增资价格确定为3.5元/股。

四、增资概述

1、五环化工实际投入的资金5075万元对嘉隆化工进行增资，五环化工其余投入及投资按约定未付款部分由嘉隆化工承接。

2、嘉隆化工股东第二大股东孟宪民、吴洋分别出资350万元、525万元，共同参与本次增资。

3、嘉隆化工其余股东不参与本次增资。

五、本次增资后公司占股比例

本次增资后，嘉隆化工注册资变更为7900万元，辉丰股份持有其59.43%股权。

公司名称	股　东	增资后持股比例(%)
江苏嘉隆化工有限公司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59.43
	孟宪民、刘秀红、杨建民、吴洋、陈浩等19名股东	40.57

六、本次增资后的影响

公司本次增资后，在嘉隆化工的持股比例上升至59.43%。公司以五环化工整体作价增资嘉隆化工，有利于强化子公司间协同效益，提升嘉隆化工的盈利能力；有助于嘉隆化工产品转型升级。本次增资后，嘉隆化工资产负债结构得以优化，有助于其转型升级、打造辉丰股份以外的又一大型农药生产基地。

七、备查文件

1、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江苏嘉隆化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3、连云港五环化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96　证券简称:辉丰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3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辉丰股份”)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将通过签订财务资助协议的方式为控股子公司江苏嘉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隆化工”）提供财务资助，提供财务资助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200万元。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总额（含本次资助4200万元）为18000万元，未超过公司2013年末净资产10%。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接受财务资助对象及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财务资助对象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金(万元)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嘉隆化工	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三堡镇	仇世胜	7900(注1)	2002年10月16日	化学农药生产、销售（农业部未登记除外）等。

注1：公司原有注册资本6200万元，连云港五环化工有限公司股东本公司、陈浩，嘉隆化工股东孟宪民、吴洋本次单独增资后，注册资本由6200万元调增至7900万元。

（二）增资后接受财务资助对象主要资产情况：

财务资助对象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嘉隆化工	50176	16822	66.5%	19326	-1860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其中营业收入、净利润均为截止2014年12月31日数据。依据2014年5月份《投资协议》约定，该公司2013年10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经营利润为负时由兜底股东补足。

目前，嘉隆化工的资信情况良好，生产经营正常。

（三）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

财务资助对象	其他股东	持股比例(%)
嘉隆化工	孟宪民、吴洋等19名股东	40.57

本公司与接受财务资助的公司的其他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的持股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上述公司的其他股东也不存在关联关系。

嘉隆化工的其他主要股东将为财务资助提供股权质押及个人连带担保，以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三、财务资助情况

（1）已经审批的财务资助对象、资助金额及用途：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同意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44亿元财务资助，具体情况如下：

财务资助对象	财务资助期限	财务资助金额	资金用途	公司持股比例	截至目前实际资助金额(万元)
江苏拜克新材料有限公司	一年	不超过2,900万	补充流动资金	48%	800
盐城科菲特生化技术有限公司	一年	不超过3,600万	补充流动资金	51.22%	3000
连云港市华通化学有限公司	一年	不超过4,000万	补充流动资金	52%	0
连云港致诚化工有限公司	一年	不超过2,500万	补充流动资金	51%	1400
江苏焦点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一年	不超过1,000万	补充流动资金	51%	1000
临沂市金源化工有限公司	一年	不超过400万	补充流动资金	40.5	400

截至目前，对上述控股子公司财务资助总额为6600万元，被资助对象少数股东均依照《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提供了必要保障措施，且被资助对象经营正常。无逾期未收回资助款项情形。

（2）本次的财务资助对象、资助金额及用途：

财务资助对象	财务资助期限	财务资助金额	资金用途	公司持股比例
嘉隆化工	一年	不超过4,200万	补充流动资金	59.47%

公司将根据被资助企业的其他主要股东提供担保情况及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资金需求依照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在上述财务资助额度范围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其期限为发生之日起一年。

连同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在内，公司累计对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额度为18000万元，未超过公司2013年期末净资产（18.69亿元）的10%。

（3）费用收取

公司将按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收取资金占用费，具体资金占用费由财务资助协议约定并按照实际使用金额及使用时间收取。

（4）审批程序

上述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2015年1月1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对接受财务资助的公司嘉隆化工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实现本公司总体经营战略布局，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有效降低相关产品成本；将其早日打造成辉丰股份以外的又一大型农药生产基地。本公司在对该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期间有能力控制其生产经营管理风险，其生产经营发展前景良好，未来收入可以预期，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此外，公司为嘉隆化工提供财务资助须其他主要股东提供必要的担保措施。因此，公司董事会认为对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

五、独立董事意见

辉丰股份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对控股子公司嘉隆化工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推进该公司转型升级，加速布局新产品，提升未来盈利水平；也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资金占用费按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不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与接受财务资助的公司的其他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被资助公司的其他股东也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财务资助事项符合《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7号：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相关规定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该交易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辉丰股份本次为嘉隆化工提供财务资助。

特此公告。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龙生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3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5,700股，占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的0.0371%。

2、本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81元/股，于2015年1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股票的注销事项。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3 年 12 月 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拟以5.71元/股的授予价格向公司激励对象共计75人授予共计204.74万股限制性股票。

2、根据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2014 年 1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3、2014 年3月7日，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4、2014 年 3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和授予数量议案》，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应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由 204.74万股减少为198.48万股，其中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75人减少为72人。

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14 年 3 月 21日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5、2014年4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4年4月10日.

二、本次回购的原因

激励对象孙小群因个人原因向公司提出辞职。公司已经同意其辞职申请，并已办理完成相关离职手续，其已不具备成为公司激励对象的资格

根据《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 “十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中（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中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以及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的规定，公司拟对孙小群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5,700股进行回购注销。

三、本次回购的数量及价格

（一） 回购数量

本次回购激励对象孙小群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5,700股。

（二）回购价格

公司于2013年向首期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5.71元/股。2014年6月，公司实施了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17,991,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依据《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 “十、回购注销的原则” 中（一）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中的规定：“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派息、配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的规定，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价格调整为3.81元/股，授予股份转增后为65,700股，公司就此次限制性股票回购向孙小群支付回购价款共计人民币250098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出具《验资报告》。

2014年10月1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减资公告》。自公告日起45天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提供担保或提前清偿债务的请求。

2015年1月12日，公司完成了上述65,70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并不会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

四、相关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6,383,450	43.16%	-65,700	76,317,750	43.14%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76,383,450	43.16%	-65,700	76,317,750	43.14%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76,383,450	43.16%	-65,700	76,317,750	43.14%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0,604,250	56.84%		100,604,250	56.86%
1、人民币普通股	100,604,250	56.84%		100,604,250	56.8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76,987,700	100.00%	-65,700	176,922,000	100.00%

五、独立董事对《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授权股权激励对象所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朱杭先生、竺素娥女士、李再华女士审议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授权股权激励对象所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后发表独立意见认为：鉴于激励对象孙小群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一致同意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一致同意对此部分限制性股票按照《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对回购的价格约定，公司就此次限制性股票回购向孙小群支付回购价款共计人民币250098元。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符合《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监事会对《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授权股权激励对象所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意见

经核查，发表监事会意见如下：经核查，公司激励对象孙小群已经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

根据《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 “十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中（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及 “十、回购注销的原则” 中（一）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中的规定，将激励对象孙小群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65700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孙小群回购注销价格为3.81元/股。

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的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孙小群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股份。

七、法律意见书

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出具了《关于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

九、备查文件

1、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2、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宏磊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2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基本情况介绍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647，股票简称：宏磊股份）自2014年6月5日13:00起停牌，公司于2014年6月6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42）。鉴于公司筹划重大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4年7月24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56）。

公司于2014年7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在